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2019〕208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 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 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为充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职能作用，实现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80%以上的创建工作目标，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并下发了方案通知，现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将我局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时间安排

活动从2019年8月开始至12月底。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8月13日—8月15日）。市局制定方案，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推进落实（8月15日至12月上旬）。各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内容，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迅速掀起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普法宣传热潮。12月上旬，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行程高潮。

第三阶段：活动总结（12月中旬）。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并上报工作情况。

三、主要任务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面向全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和党内法规；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正确引导法治舆论，形成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1.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安排部署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

2. 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结合“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设定固定法律咨询点，统一悬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共建全国文明城市”条幅，各单位自行制作，创新开展形式新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可与《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同时进行。倡导在定点社区建立法治橱窗、长廊、宣传栏等法治宣传阵地，以法治宣传为重点，灵活安排宣传内容。

责任单位：法规科、机关党委、各分局

3. 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发挥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的普法功能，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综合规划科、信息中心、各分局

4. 充分利用市城区内的商户电子屏等平台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广告科、各分局

5. 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

6. 开展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

7.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各分局

8.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在食品药品生产销售中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教育。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 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意识。

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各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开拓奋进，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全力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创新宣传形式，做到宣传内容贴合群众，保证活动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图片、信息等，要及时上传市局内网，同时报市局法规科邮箱。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